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06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陈劲董事长、郑瑞端董事、沈一开董事三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劲先生、应璇女士、李军先生、金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后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会议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仍将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仍将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劲先生、沈一开先生、赵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后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仍将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前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1月出生,项目管理硕士學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学会常务理事,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理事,历任浙江中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中电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8年3月至今,任德联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4月至今,任浙江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久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讯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宁波讯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杭州悦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任德联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应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7.58、22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62.7%。杭州悦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93,8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1.25%,浙江讯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悦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59%的股份,应璇先生通过浙江讯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浙江久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悦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10.14%的股份,应璇先生持有浙江久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份。董事、总经理应璇女士系陈坚先生女儿,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应璇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2.应璇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人民政协杭州市拱墅区委员会委员,2014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大连电瓷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杭州湖韵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浙江宏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账、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

应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应璇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的女儿。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应璇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3.李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杭州中兴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浙江宏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大瓷电瓷(江西)有限公司董事,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细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李军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4.金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2月生,硕士学历,曾任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产品经理,浙商银行总行产品经理,浙新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弘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金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金旗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先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第八届英语教师奖、教育部第三届“高校青年教师奖”、浙江省高校和浙江大学“三育人”标兵(2004年和2010年),2002年荣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2007年入选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2014年获教育部长江学者。现任《清华管理评论》执行主编,《创新与演化经济学评论》主编,《管理工程学报》副主编,《科学学研究》、《科研管理》等杂志的编委;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校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创新与持续竞争力研究基地常务副主任、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主任、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经济管理学院院长,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技术创新创业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兼任天德华信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元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传智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陈劲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2.沈一开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浙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乐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妙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宇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德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佳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中泰医药有限公司监事,海康思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韩国 Neorign Co.Ltd.(09480.KO)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杭州妙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年11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一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沈一开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3.赵晓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2001年4月至2017年11月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担任讲师、副教授,兼任杭州悦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泛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发条棒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悦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集卡(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南禧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众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今,任杭州天德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赵晓东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07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10:3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郑瑞端监事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现场会议由主任许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同意提名许海先生和姜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许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1月2019年3月,任杭州天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杭州湖韵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久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讯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讯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德信(杭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德联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许海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杭州小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杭州小米空管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朴索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小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大瓷电瓷(江西)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部副部长。

姜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09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超创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超创数能”。

根据《公司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超创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2号楼1605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璇庭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大连电瓷持有超创数能100%的股权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及新能源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接、维修、改造;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经营项目(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技术服务;生物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能效技术研发;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先进电力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技术服务(不含个人信息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长期以来,公司在电气设备及新能源领域中形成了坚实的客户基础和良好的美誉度,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发电、输电、供电及新能源等相关业务进一步拓展,推动智能能源建设,为节能减排提供一定的数据支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多渠道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是公司战略部署的又一举措。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防范应对全资子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该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发展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08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10:3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郑瑞端董事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现场会议由主任许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同意提名许海先生和姜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许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1月2019年3月,任杭州天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杭州湖韵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久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讯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讯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德信(杭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德联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许海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杭州小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杭州小米空管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朴索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小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大瓷电瓷(江西)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部副部长。

姜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姜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